


深夜不斷有不具持續性的敲打聲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房子·土地·鄰居 / 和鄰居的關係 2021-08-18 03:30

新買了一間房，搬進去住後，幾乎每天都會有敲打聲或搬移東西的聲音，詢問過住家樓上鄰居，該鄰居一直否認，後來隔壁棟同層鄰居也有聽到，也去詢問她家樓上鄰居，該鄰居也否認，這種事應該不會有人承認，沒有人承認，但敲打聲等每天都會有，該如何是好？報警的話該如何說？鄰居說要告我們毀謗及誣告該怎麼辦？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1-12-10 08:56

遇到鄰居傳來敲打聲該怎麼辦？

（一）向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投訴

如果是住在公寓大廈的話，在同公寓住戶製造噪音時，可以先向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反應，由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勸阻，或依規約處理^[1]。

（二）通報警察機關處理

通常鄰居發出來的噪音不具持續性、不易測量，但又可能妨害鄰居的居住安寧，這時也可以找警察來處理，若警察親身了解、確認噪音有傳到戶外的話，則可以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^[2]。只要跟警察確實說明具體情況即可，當然如果有錄音、錄影的話會更好。

（三）提出民事訴訟

依據民法規定，土地或房屋所有人、利用人可以排除他人排放氣體或製造聲響、影響自己的居住安寧^[3]，所以可以提出民事訴訟，要求鄰居不能在特定時間再製造噪音，如果因鄰居的噪音而感到精神痛苦，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。

在噪音糾紛中，常遇到鄰居表示噪音不是他所製造的，反而讓受害者陷入舉證上的困難。但其實法律上沒有要求一定要有直接證據（例如拍攝到鄰居正在製造噪音的影片），如果蒐集到的證據足以推測有製造噪音的情況（例如：其他鄰居的證詞、或是製造噪音者牆上的敲擊痕跡等），法院也是會接受的。

會被告誹謗或誣告嗎？

問題所詢的情況，是擔心會反而被鄰居告誹謗罪或誣告罪，以下簡單說明相關法律問題。

(一) 誹謗罪

誹謗罪是指就可以辨別真偽的具體事實，加以傳述而且足以貶低他人名譽的行為^[4]。不過，如果是單純投訴、報警、提告，是為了行使自己合法權利，而不是為了貶低他人名譽而傳述這些內容，與誹謗罪的要件不合。

(二) 誣告罪

由於誣告是指誣告者意圖讓人受到「刑事」處罰或公務員行政「懲戒」處分^[5]，並不包含「民事」訴訟，也就是說向別人提檢舉或民事訴訟，並不會有誣告罪的問題。

延伸閱讀：

黃蓮瑛、梁九允（2021），《[鄰居的卡拉OK、打麻將等日常生活噪音，該怎麼辦？——近鄰噪音的處理方式](#)》。

洪偉修（2021），《[噪音Stop！鄰居製造噪音，我該怎麼辦？民事求償篇](#)》。

洪偉修（2021），《[噪音Stop！鄰居製造噪音，我該怎麼辦？刑事責任篇](#)》。

蔡文元（2020），《[什麼是誹謗罪？那些情況下誹謗例外不受處罰？](#)》。

劉嘉宏（2020），《[認識誣告罪](#)》。

喬正一（2020），《[刑法誣告罪面面觀](#)》。

註腳

[1] [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](#)第1項、第5項：「

I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、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。...
...

V 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，得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
[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7條](#)第2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、職務；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，得連續處罰：.....二、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。」

[2] [噪音管制法第6條](#)：「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，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。」

[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](#)：「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所稱噪音，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，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。」

[3] [民法第793條](#)：「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、蒸氣、臭氣、煙氣、熱氣、灰屑、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，得禁止之。但其侵入輕微，或按土地形狀、地方習慣，認為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4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](#)第1項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5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](#)：「

I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」

➤ 誣告, 誹謗, 近鄰噪音, 噪音, 氣響侵入禁止
